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276号

罪犯杨国勤，男，1984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乐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日作出（2019）川2022刑初3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国勤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六万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被告人杨国勤及其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（2019）川20刑终70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33年9月19日止。于2019年9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杨国勤被判处没收财产60000元（已履行800元，有法院终结执行裁定）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国勤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国勤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杨国勤减刑材料1卷